

中华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解读（精神卫生法律条文详解）

中华共和国精神卫生法（以下简称“精神卫生法”）是对精神卫生事业的重要法律，于2013年12月28日由全国通过，于2014年5月1日实施。精神卫生法的宗旨是：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事业的法律机制，推进精神卫生事业的，保障公民的健康权利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精神卫生法共六章，三十七条，明确了精神卫生事业的宗旨、原则、政策、管理体制、投入保障以及精神卫生服务单位等内容。其中，精神卫生法章“总则”中规定：精神卫生事业的宗旨是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事业的法律机制，推进精神卫生事业的，保障公民的健康权利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精神卫生法第二章“精神卫生事业的原则”中规定：精神卫生事业应当以建立健康的社会为目标，以促进全民健康为核心，以推动精神卫生事业为基础，以实施精神卫生法律制度为依据，以维护公民健康权利为宗旨，以提高精神卫生服务为核心，以建立社会精神卫生体系为目标，以推动精神卫生事业的全面为努力方向。

精神卫生法第三章“精神卫生事业的政策”中规定：将继续加神卫生事业的投入，建立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，加神卫生服务的监督，加神卫生教育，促进精神卫生文化的普及，推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全面。

精神卫生法第四章“精神卫生事业的管理体制”中规定：精神卫生事业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精神卫生服务和管理的公共性、政府责任性、社会参与性和市场运行性原则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，市场有效运行的管理体制。

精神卫生法第五章“精神卫生事业的投入保障”中规定：应当在经济、社会保障、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加大精神卫生事业的投入，保障精神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性，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。

精神卫生法第六章“精神卫生服务单位”中规定：精神卫生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设立，遵循科学管理、保证、职责履行、社会责任等原则，严格执行精神卫生法律、法规和，落实临床实践活动的控制，开展精神卫生教育活动，推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全面。

以上就是中华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解读，从中可以看出，对精神卫生事业的程度，将其建立在健康的社会为目标、促进全民健康为核心、实施精神卫生法律制度为依据、维护公民健康权利为宗旨的基础上，加大投入，建立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，加神卫生服务的监督，加神卫生教育，促进精神卫生文化的普及，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。精神卫生法的，将大大提高我国精神卫生的水平，提高全民的精神健康水平，为全民健康作出贡献。